

# 马站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腾冲市人民政府依据马站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林草局、住建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 一、征收范围

马站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拟征收腾冲市马站乡保家社区村民委员会西山脚村民小组土地 0.456 公顷，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详见《马站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二、土地现状

马站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用地涉及腾冲市马站乡保家社区村民委员会西山脚村民小组土地 0.456 公顷，全部为林地。

##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马站乡中心幼儿园建设项目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情形。

## 四、征地补偿标准

该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执行，共涉及一个区片（Ⅱ片区）。征地补偿标准为：

表 1：腾冲市征收农用地片区综合地价表

县(市)	区片 编号	区片标准 (元/亩)	土地补偿费、安 置补助费比例	地 类	补偿标准 (元/亩)	备 注
腾冲 市	II	40000	4:6	林 地	20000	

### 五、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补偿标准按照《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腾冲市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腾政办规〔2019〕3号）文件执行。标准标准为：

表 2：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标准

种类	单位	规格	补偿标准 (元)	备注
杉木树	株	直径 10 公 分及以下	10	

### 六、安置方式

该项目不涉及安置农业人员。

### 七、社会保障

（一）、根据《腾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腾冲市改革和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腾政办规〔2020〕1号），征收失地农民社会保障基金范围内，征地后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的 16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在政府倡导、个人自愿的原则上参加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参加被征地农

民养老保险的人员，政府每人定额补助 15000 元，一次性缴费，一次性补助。缴入社保基金财政专户管理，不补助到个人；选择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政府每人定额补助 17000 元，按缴费年度核拨，先缴后补，8 年内补完。

（二）建立基本医疗保障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被征地农民土地被征收前，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土地征收后，户口仍属农业户口，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被征地农民土地被征收前，参加城镇职工、居民医疗保险，土地征收后，仍参加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同时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属城市居民户口符合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属农村户口符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

（三）当地人民政府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联合举办被征地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班，提供就业咨询、技能培训、求职登记和用工信息等免费就业服务，为有外出务工意向的失地农民组织劳务输出。

（四）积极帮助被征地的村民小组搞好新农村建设，改善其生产生活条件。

腾冲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 月 4 日